**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桂林市福利医院，定编床位：1000张，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福利路4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于服务期限内，负责采购人医用织物的收集、运送、清洗、消毒、缝补、熨烫、折叠、保管等服务。具体洗涤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

（二）服务要求

 1.厂房环境、设施及管理要求

（1）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洗涤厂的相关各功能区平面图、设备清单及图片）。

（2）供应商洗涤工厂要符合国家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3）供应商具有洗涤医用织物要求的设施[包括加热（最高温度可达90℃）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烫平等]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根据医院目前工作量需求，成交供应商至少派遣1名工人，负责医院内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送、缝补等工作，1名管理人员负责院内工作协调，人员的人事关系、人员工资、日常排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按规定配备，将按合同进行扣款。

3.自签合同之日起供应商必须提供足量的医用织物品类及相关周转车、工具、污衣袋等物资，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工作。

 ★4.为保障医院服务效率和品质,成交供应商洗涤厂矩离医院不可能超过50公里。

★5.成交供应商不能同时承接传染病医院洗涤业务。

6.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用水用电、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等方面。

7.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三、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1.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

1. 采购人科室按 要求存放、收集等，负责安排人员在指定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员工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 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
3. 采购人医用织物应有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标明启用年月。
4. 为保障采购人诊疗工作正常进行，采购人科室应备足一定的清洁被服库存量（按床物1:2.5-3比例，即1张病床配置2.5-3套病床用品，手术医用织物按日均使用量的3倍配置，以备急需所用。
5. 采购人保证成交供应商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顺畅。
6. 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医用织务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每月根据“附件三《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7. 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不合理的工作职责和流程。
8. 确定因布料质地因素而造成褪色、缩水，确定由采购人科室原因在送洗前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而导致洗涤过程中破损的，均由采购人科室负责，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9. 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在第二天成交供应商上门收集医用织物时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重洗。
10. 全新被套、大单、枕套、工作服、机罩等使用周期二年，病衣裤、纱卡手术医用织物使用周期一年，原白布使用周期为半年，超过使用周期的医用织物经自然损耗后应增补。
11. 采购人应按时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洗涤费。

2.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洗涤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不合理的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必须及时修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新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第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二）、《医用织物收发工人岗位职责》、《发送清洁医用织物工作流程》、《回收脏污医用织物工作流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规定、规范及流程，认真履行合同及职责。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医用织物分发场地的清洁消毒，保持场地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4. 成交供应商委派一名中专及以上学历（如工作能力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最低可放宽至中专）的驻院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质控及培训等工作，即时处理采购人投诉，并做好与采购人负责人的联系工作；负责新聘用员工的法律法规、制度、服务规范、安全教育、业务技术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强化服务态度和责任心，提高业务水平及服务意识。
5. 成交供应商提供周转用打包袋。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缝补工作，但缝补所需的三分带、松紧带、线及扣子、布料等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7. 成交供应商负责除星期天以外，每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送洗涤医用织物1次（遇法定节假日及医院大型检查等特殊情况，与采购人主管部门协商安排）。
8. 采购人造成的顽固污渍，成交供应商应尽力进行技术处理。
9. 保证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无污渍（旧床单、老血渍、污渍除外）、无异味、无变色、串色等现象；熨烫平整，按规范整理叠好；因洗涤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重洗，不得再计费。
10. 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的定期考核，对采购人职工、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整改并有成效。
11. 因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医用织物损坏、丢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并建立损坏、丢失记录本，相关部门定期统计。对使用1个月内的洗涤医用织物，成交供应商按该物品的100%赔偿；对使用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医用织物，成交供应商按该物品的80%赔偿；对使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洗涤医用织物，成交供应商按该物品的60%赔偿；对使用1年以上2年以内的洗涤医用织物，成交供应商按该物品的50%赔偿；超过使用周期继续洗涤的医用织物，如丢失则按原价的40%赔偿；如过使用年限，则按自然耗损报废。
12. 因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采购人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5000元罚款，第三次10000元罚款，并解除合同。因被服收、送、洗涤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经济、民事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疾病控制中心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抽查报告，抽检报告符合要求。
14. 成交供应商要维护采购人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洗涤服务总费用实行按月支付，即：每月15日以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经采购人考核后产生的实际洗涤服务费（按上月实际送交的洗涤物品品种、数量、价格及双方签单为结算凭证）转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人实际的洗涤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总包干价，包干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2.本项目磋商报价形式总包干制。

3.磋商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整包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管理费、办公场地费、交通费等一切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洗涤厂房使用面积及功能区域划分：包含但不限于：①洗涤厂的相关各功能区平面图，②各区域情况介绍，③各区域功能说明。

（2）设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功能划分，②投入设备品牌规格，③设施配置的情况。

（3）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①收集、运送、分拣工作流程，②消毒、烘干、缝补、折叠、熨烫工作流程，③运送的工作流程情况。

（4）洗衣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洗涤规程、洗衣房管理制度、被服洗涤消毒隔离，②质量监管制度、信息反馈处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③应急预案。

（5）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员工的考核，②奖惩制度，③员工培训方案。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包括投诉处理及回访率、对服务满意率等；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其他服务承诺。

3.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5份，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注：上述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加分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附件一：**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① | 单价（单位：元）② | 报价金额（单位：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月包干洗涤费 | 1 | 440000 | 440000 |  |
| 说明 | （1）本项目磋商报价形式总包干制，如超出该数量（ 年总量350000 件）的洗涤量，超出部年总洗涤量部分，年终最后一个月双方再协商调整。（2）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清点人工费、管理费、办公场地费、交通费等一切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 |

**附件二**

**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管理，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提高临床及患者满意度，有效预防医院感染的发生，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说明：**

1.本规定所指医用织物又称医院布草，是指医院内洗涤（消毒）后可重复使用的所有纺织品，包括手术铺单和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等，工作人员使用工作服、帽、手术衣、值班用床单元等及布巾、地巾等。

2.感染性医用织物：医院内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性、多重耐药性感染）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

3.脏污医用织物：医院内除感染性医用织物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后的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

4.本规定没有的内容或与《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有出入的，应按照最新《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一、医用织物收集、储存、运送规定**

**1.分类收集及包装**

（1）按脏污医用织物和感染性医用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2）感染性医用织物收集及包装

①确认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应在患者床边收集（金属等利器另行包装）。

②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袋收集，黏贴红色 “感染性医用织物”标识，收集后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

③包装袋的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2/3。

（3）脏污医用织物收集及包装

①脏污医用织物宜采用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分类收集。

A、工作人员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用蓝色包装袋或包装箱（桶）收集包装并文字标识。

B、患者使用后医用织物用黄色包装袋或包装箱（桶）收集包装并文字标识。

C、使用后的医用手术敷料用具有防水阻菌功能的绿色包装袋或包装箱（桶）收集包装并文字标识。

②盛装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封。

（4）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污衣袋或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使用的一次性医疗废物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5）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应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蓝色专用袋（箱）包装，专用袋（箱）应定期清洗消毒。

2.贮存

（1）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分类存放在科室或医院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指定的专用容器（容器应定期清洁消毒处理，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48小时，禁止堆放在病房、走廊的地面上；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环境物表、空气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2）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暂存在医院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医用织物存放区柜架上，存放时间宜为14天（最长不超过30天），分类放置有序，严禁堆放在地面，储存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如被污染应重新洗涤。清洁医用织物存放区每日开窗通风换气1-2次；湿式清扫，每日用清水拖地1次，每周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擦拭1-2次；柜架每周用清水或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液擦拭1次；任何人不得坐躺柜架上，任何闲杂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清洁医用织物存放区。

（3）科室应备足清洁的病人用医用织物库存量（按床物比1:2.5-3，即1张病床配置2.5-3套病床用品），以满足科室需求。

**3.运送**

（1）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

（2）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应有专用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不宜交叉混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送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医用织物后的运输工具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二、医用织物收送规定**

1.收送医用织物时间和频次

（1）病人医用织物类：正常情况下，除星期天外每天到医院收、送医用织物1次（法定节假日、医院大型检查等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2）工作服：每星期一早上（逢长假上班第一天），5—9月每周更换2次（星期一、四早上。换洗前一工作日的5：30pm前发送上一次送洗的工作服。

（3）值班室医用织物：每周收送1次。

2.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回收规定

1. 送洗工作服前，医务人员须将工作服之外的所有物件（工作牌、K盘、银行卡、笔、首饰等）彻底清理、摘取，并将袖子扣子解开；有脱线、掉扣等特殊情况，在工作服清点交接本上注明。
2. 医院安排人员与公司人员在指定地点清点（严禁在治疗区域对脏污医用织物进行清点，应在足够的保护措施下密闭的污物间内进行）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认真核对数量及有无脱线、掉扣等特殊情况，并做好记录，共同确认双签名。

3.清洁医用织物发送规定

（1）按前一次回收的数量、品种发送清洁医用织物，科室如有特殊需要，随时补充，发送的清洁医用织物必须有医院接收人确认并双签名。

（2）严禁向医院发放破损及未清洗干净的医用织物；科室如发现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有污渍、破损、掉扣（掉带）、超过一个以上补丁等，应通知收发人员或在第二天洗涤公司上门回收医用织物时退换，以便重洗。

（3）根据医院的突发事件、应急抢救等工作需要，设立24小时电话值班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做好医院医用织物的应急保障工作。

**三、洗涤（消毒）布局要求及环境消毒**

1.布局要求：

（1）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2）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3）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其中在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4）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间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间、修补/折叠间、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间、更衣（缓冲）间及质检室等。

（5）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6）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

2.环境的消毒

（1）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2）污染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天空气消毒1～2次，每次30min。

（3）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进行清洁和消毒（用1000 mg/L～2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喷雾消毒），消毒方法可参照WS/T367执行。

（4）对于有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应选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擦拭或喷雾、熏蒸消毒。

（5）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卫生质量应每半年抽检1次，符合Ⅲ类环境规定。

**四、洗涤设备及用品要求与消毒**

1.洗涤设备及用品要求

（1）医用织物相关专用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工作需要。

（2）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3）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合法、有效，禁止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洗涤消毒产品，洗涤所用的洗涤消毒产品须在医院后勤科备案。

2.洗涤设备消毒

（1）感染性医用织物要求专机洗涤，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用1000 mg/L～2000 mg/L含氯消毒剂对其设备舱口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

（2）洗涤感染性医用织物，要求水温必须提高到 80℃≥10min或 A0值≥600，并使洗涤设备内的所有表面均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五、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1.对使用后医用织物实施收集、分拣、洗涤（消毒）、整理、储存时，应遵循由污到洁的工作流程，顺行通过，不应逆流。

2.洗涤（消毒）过程

(1)洗涤周期与消毒过程的选择

①采用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对医用织物进行洗涤。

②对需实施消毒预处理的医用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完成，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预处理。

③对耐热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应首选热洗涤消毒方法，并根据需要设定适宜的温度和时间。

(2)装载量: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90%，即每100kg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90kg医用织物。

(3)预洗

①用温度不超过40℃的水进行预洗；可根据冲洗污垢需要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②脏污医用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3min～5min。

③感染性医用织物的预洗与消毒

A、对不耐热感染性医用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灭菌）预处理,消毒方法参照WS/T367执行。

B、应根据感染性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WS/T367规定选择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a、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可使用250 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15min）和蒸汽消毒（100℃，15min～30min）等物理方法。

b、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其他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可使用2000mg/L～5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30min。需灭菌的应按WS/T367要求，首选压力蒸汽灭菌后再进行预洗。

c、被朊病毒污染的需重复使用的感染性医用织物,采用1mol/L氢氧化钠溶液浸泡消毒，至少作用60min，并确保所有污染表面均接触到消毒剂或压力蒸汽灭菌（134℃～138 ℃，18 min，或132 ℃，30min，或121℃ ，60min ）后再清洗。

d、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宜首选本规定a)、b)的方法。

e、可重复使用医用布巾、地巾（包括可拆卸拖把布/拖把头），要求专机洗涤，宜选择先消毒再进行清洗的方式。消毒方法参照WS/T 367规定，可使用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浸泡30min后再清洗。

(4)主洗：可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

①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8min～20min。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该洗涤方法。消毒温度75℃，时间≥30min或消毒温度80℃，时间≥10min；洗涤时间可在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的脏污程度作适当的延长。

②冷洗涤方法：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医用织物（化纤、羊毛类医用织物），应选用水温40℃～60℃、低水位的冷洗涤方法处理。

(5)去污渍、漂洗和中和：参照《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3.洗涤、消毒原则与方法

（1）脏污医用织物

①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进行洗涤（消毒）。

②患者与医务人员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分机洗涤（消毒）。

③产婴区、新生儿室等婴幼儿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成人患者用后的医用织物混洗。

④手术室专用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⑤布巾、地巾宜按照感染性医用织物的要求，遵循先消毒再清洗的原则进行单独清洗、消毒。

⑥宜选择热洗涤方法，若选择热洗涤方法的可在其之前不作消毒预处理。

⑦专机洗涤设备应有相应标识。

（2）感染性医用织物

①按脏污医用织物

②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或选择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方式。

③不应手工洗涤。

④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

⑤盛装感染性医用织物的水溶性一次性医疗废物包装袋不应开包，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中。

⑥对不耐热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预处理，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预处理。

⑦被朊病毒污染以及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传染病有明确规定的感染性医用织物，若需重复使用的应先作消毒或灭菌处理后再进行洗涤。

4.烘干与整理过程

（1）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医用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

（2）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医用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清洁医用织物熨烫时的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180℃。

（3）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检查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的医用织物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六、清洁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卫生质量要求**

1.指标要求

（1）洗涤后的医用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无串色。

（2）具有缝补价值的布类，使用合适的缝布、缝针、缝线、钮扣及缝补方式给予缝补，缝补后的布类实用、美观、保持原用途。

（3）按布类不同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按型号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衣裤类、被套、大单类、中单类10件/捆；枕头套类、布巾类20件/捆）

（4）清洁医用织物表面的pH值应达到 6.5～7.5。

（5）洗涤、消毒后的医用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检测要求。

2.检测要求

（1）清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的感观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pH值指标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

（3）微生物指标每年抽检应不少于2次。

**七、医用织物洗涤量核算规定**

医院医用织物管理人员与洗涤公司必须真实客观按月统计洗涤数量、金额后交总务科审核，再依次交财务科、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八、医用织物洗涤质量控质规定**

1.多部门定期对科室进行督查，发现科室对使用后医用织物未按医用织物储存、收集规定执行；送洗、接收医用织物未与公司工人清点核对数量；送洗工作服前，未将工作服之外的物件清理干净，造成医用织物污染或损坏的，反馈到护理部及相关部门进行质控。

2.任何部门将医用织物丢失或作他用（非临床诊疗使用）后造成医用织物脏、破损等由当事人、当事部门负责领取新的赔付。

3.医院主管部门每月，多部门定期对公司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每月至少抽查清洁医用织物100床（件）；特殊情况根据某时段反映突出的问题重点抽查，直到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为止。所有抽查分累加，计入当月洗涤质量控制考核，付费时扣除。

4.定期对公司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主管部门、护理部、各病区、各部门的医、技、护人员、住院患者对医用织物洗涤、收送服务质量满意度≥90%。

以上规定请各科室、各工作人员监督、执行，并配合洗涤公司做好换洗工作。

**附件三**

**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

**日期： 考核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项目** | **检查考核标准** | **扣分说明** | **扣分** |
| 1 | 统一着装，整洁，挂牌上岗，不穿工作服到院外，礼貌待人，服务热情，不与医护人员及病人发生争执 | 每项每次不合要求扣0.1分，穿工作服到院外每次扣0.6分；发生争执扣1分。 |  |  |
| 2 | 公司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洗涤规程，洗衣房管理制度，被服洗涤消毒隔离和质量监管制度，对员工的考核、奖惩制度，信息反馈处理制度，培训方案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医院及公司制度、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  | 每缺1项扣1分；每违反1次，视情节轻重扣1-2分；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 |  |  |
| 3 |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时清洁医用织物的供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 | 无应急预案扣5分；电话不畅通，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3分；严重影响医院诊疗工作，按合同相关条款扣款。 |  |  |
| 4 | 使用的洗涤消毒产品符合规定标准 | 不符合规定标准，扣10分。 |  |  |
| 5 | 运输、收送及时，保障医院正常诊疗工作和秩序，运输过程规范，运输工具清洁消毒、摆放整齐。 | 运输、收送不及时，视情节轻重扣1-3分；不规范、运输工具未按要求清洁消毒及摆放，视情节轻重每次扣0.2-1分；严重影响医院诊疗工作，按合同相关条款扣款。 |  |  |
| 6 | 按姓名清点工作服；漏发、错发医用织物后及时处理 | 未按姓名清点，每次扣1分；未及时处理，每延长半天扣0.5分，延长一天扣1分，造成丢失，按合同相关条款扣款。 |  |  |
| 7 | 其他医院医用织物不能发到医院或医院医用织物不允许私自外借 | 每错一件扣2分；私自外借，每次扣2分，导致无法收回的，按被服价值1.5倍罚款。 |  |  |
| 8 | 医用织物存放室管理规范 | 发现1次不规范扣0.5分。 |  |  |
| 9 | 发放的医用织物无污渍、无异味、无串色、无变色 | 每发现有一件扣0.1分，每月10件以上的扣1分。年度100件以上扣10分。 |  |  |
| 10 | 发放的医用织物干燥、平整，按规范叠放 | 每发现一件不合要求扣0.1分。 |  |  |
| 11 | 发放的医用织物无破损、掉扣、脱线等现象，  | 每发现一件未缝补扣0.1分，每月10件以上的扣1分。年度100件以上扣10分。 |  |  |
| 12 | 医用织物其他破损情形 | 按合同相关条款扣款 |  |  |
| 13 | 抽查清洁医用织物合格率达99%以上 |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  |  |
| 14 | 每半年及时上交医用织物抽检报告，抽检报告符合要求 | 不及时上交抽查报告扣0.5分，结果不合要求，每次扣20分。 |  |  |
| 15 | 洗涤过程中发现我院物件，应及时归还，不随意丢弃或损坏物件 | 不及时归还，发生一次扣0.5分；随意丢弃或损坏视情节轻重扣1-3分。 |  |  |
| 16 | 无投诉、无纠纷；满意度调查达到90%，并逐季（年）递增。 | 口头投诉每次扣1分，纸质投诉每次扣2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2分；较上季（年）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 |  |  |
| 17 | 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各类检查的迎检工作，无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 | 院级点名批评每次扣1-2分，院级以上扣10-20分，屡教不改或媒体曝光按相关合同条款处理。 |  |  |
| 18 | 按时上交资料(质控、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收到电子版或书面意见5-10个工作日内，回复整改措施或结果，并及时整改 | 未按时上交或回复，每超过5个工作日扣1分，未整改扣2分 |  |  |
| 19 | 不允许在医院内聚集闹事 | 聚集闹事影响工作，发生一次，按合同条款处理 |  |  |
| 20 | 被服洗涤量核算按规定执行，无虚假账目 | 发现虚假账目，给予违规金额2倍罚款 |  |  |
| 21 | 爱护医院财物，注意节约水、电、气，不许在非允许范围内的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及煮饭 | 损坏按规定赔偿，发现使用电器，按合同条款处理 |  |  |
| **合 计** |  |  |  |

备注：每个项目不达标视为公司提供的洗涤服务质量不合格，每个质控分等值10元。

**二、评审标准**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增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委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审的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得分为20分。（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分。 | 2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分 | **（1）厂房使用面积及功能区域划分分（5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厂房使用面积及功能区域划分方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洗涤厂的相关各功能区平面图，②各区域情况介绍，③各区域功能说明）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一档（0分）：未提供厂房使用面积及功能区域划分的；二档（1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三档（3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四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2）设备功能分（5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功能方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功能划分，②投入设备品牌规格，③设施配置的情况）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一档（0分）：未提供设备功能的；二档（1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三档（3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四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3）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10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运送、分拣工作流程，②消毒、烘干、缝补、折叠、熨烫工作流程，③运送的工作流程情况）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一档（0分）：未提供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的；二档（2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三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四档（10分）：三项评审因素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4）洗衣管理方案（10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洗衣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洗涤规程、洗衣房管理制度、被服洗涤消毒隔离；②质量监管制度、信息反馈处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③应急预案）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洗衣管理方案的；二档（2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三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四档（10分）：三项评审因素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5）人员管理方案（10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员工的考核，②奖惩制度，③员工培训方案）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的；二档（2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三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四档（10分）：三项评审因素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40分 |
| 3 | 增值服务方案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包括投诉处理及回访率、对服务满意率等；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其他服务承诺）内容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一档（0分）：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二档（3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三档（6分）：三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四档（10分）：三项评审因素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 10分 |
| 4 | 履约能力分 | 1. 供应商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2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0分。（2）成交供应商的洗涤工厂与采购人的距离：一档（0分）：洗涤厂离医院100公里以外；二档（3分）：洗涤厂离医院80公里以外，且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三档（6分）：洗涤厂离医院30公里以外，且有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四档（10分）：洗涤厂离医院30公里以内，且有完善应急保障方案。 | 30分 |
| 5.总得分＝1＋2＋3+4 |

2、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增值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3、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